

香港海關打擊無牌經營金錢服務

香港海關昨日（四月二十四日）採取打擊無牌經營金錢服務行動，發現一間珠寶金行涉嫌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經營金錢服務，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條例）。

海關人員早前接獲舉報，昨日喬裝顧客到一間位於天水圍一個購物商場內的珠寶金行進行貨幣兌換行動，發現該珠寶金行除經營珠寶零售業務外，同時在未獲海關關長發出牌照下經營金錢服務業務。

案件仍在調查中。

根據條例，任何人士欲經營匯款及/或貨幣兌換服務必須向海關申領牌照，無牌經營金錢服務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市民可致電海關二十四小時熱線 2545 6182 或透過專用舉報罪案電郵帳戶（crimereport@customs.gov.hk）舉報懷疑無牌經營金錢服務。